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7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诺安股票
基金代码:32000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12月19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以中国企业的比较优势和全球化发展视角,发掘最具投资价值价值的企业,获得稳定的中长期资本投资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信息披露方式
诺安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www.fundfund.com.cn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330,571,095.14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据...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3年6月27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二十八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4.2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4.2.1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如下:
股票投资:99,950,000.00元
债券投资:0.00元

4.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80%×富时中国A600指数+20%×富时中国国债全价指数

4.4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优先原则...

4.5 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基金托管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优先原则...

4.6 基金销售机构
诺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05年12月19日

4.9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不定期

4.10 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1 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undfund.com.cn

4.12 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
400-888-8998

4.13 基金管理人传真
0755-83026677

4.14 基金管理人电子邮箱
info@fundfund.com.cn

4.15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fundfund.com.cn

4.16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7 基金管理人邮编
518048

4.18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薛锋

国内,充分的受益于本轮科技革命的品种则显然是将走出独立行情的品种,挑选这些品种,获取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和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4.7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和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4.8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和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4.9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和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4.10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和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4.11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和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4.12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和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4.13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和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4.14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和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4.15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和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4.16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和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4.17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和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4.18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和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4.19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和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4.20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和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4.21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和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4.22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和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4.23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和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4.24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和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4.25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和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4.26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和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4.27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和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4.28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和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4.29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和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4.30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和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4.31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和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4.32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和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4.33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和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4.34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和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4.35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和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2.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2.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一) 修改基金合同;
(二)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回购 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与关联方无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回购 交易。

6.4.4 关联交易
6.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3 由关联方担保的银行借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担保的银行借款。

6.4.4.4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5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

6.4.4.6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7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8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9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10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11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12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13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14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15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16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17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18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19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20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21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22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23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24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25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26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27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28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注:本报告期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Values: 10,083,618,969.54; 11,510,170,216.2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投资组合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Rows include 国家债券, 央行票据, 金融债券, etc.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Row: 120228 12国债18, 1,000,000, 99,950,0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上述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9.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1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过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0.2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名称, 金额. Rows: 存出保证金,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股利, etc.

10.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单位:户,份

Table with 4 columns: 持有人户数(户), 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 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 占比. Values: 752,788, 18,737,95, 25,242,006.35, 0.18%, 14,080,463,229.67, 99.8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及持有基金份额的机构投资者的数量区间为100万户以上。
注:①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均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100万户以上。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12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379,177,416.36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14,777,578,763.67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487,998.6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也没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2013年7月6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自2013年7月6日起,负责审计本基金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任何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债券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Rows include 中信建投, 中信证券, 招商证券, etc.

注: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情况:
本报告期新增1家证券公司(1个交易单元),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个交易单元),减少1家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个交易单元)。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及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机构的,选择标准为: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筛选后确定证券服务机构,并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服务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券商名称,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Rows include 招商证券, 中信建投, 中信证券, etc.

无
注:投资者对本报告书有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亦可至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fund.com.cn查阅详情。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7日

2.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2.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一) 修改基金合同;
(二)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回购 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与关联方无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回购 交易。

6.4.4 关联交易
6.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3 由关联方担保的银行借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担保的银行借款。

6.4.4.4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5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

6.4.4.6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7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8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9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10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11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12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13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14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15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16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17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18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19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20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21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22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23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24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25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26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27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28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2.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2.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一) 修改基金合同;
(二)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回购 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与关联方无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回购 交易。

6.4.4 关联交易
6.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3 由关联方担保的银行借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担保的银行借款。

6.4.4.4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5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

6.4.4.6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7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8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9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10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

6.4.4.11 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发生由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发行。